

#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

## 2022年度投票政策

# 議案評估

- ▶ 本行基於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，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，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  - 本行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。
  - 若有疑慮，本行將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。若對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，本行將不排除於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。
  - 另外，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，本行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。

# 議案評估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
發文資料登錄 用印申請簽呈

- ▶ 本行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，即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逐一判斷該次股東會議程之議案。
- ▶ 若有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(包括但不限於財報不實、色情、暴力、博弈、軍火、違反人權等)之情事，且溝通無效時，將立即呈報總經理，並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。反對或棄權之議案，需敘明相關原因。
- ▶ 對於重大議案之判斷標準係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，應在開會通知書載明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。

處理狀態：結案  
建立單位：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 
發文名義：各單位  
發文對象：對內  
聯絡人：高宏鳴  
聯絡電話：總行：(02)2581-7111 分機：總行5216  
遠別：普通件

公文編號：0120-2022-00540  
建立日期：2022/05/31

主旨：為行使本行轉投資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股東表決權，檢送指派書乙份，呈請 用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行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書暨議程(詳附件一)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開會時間：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00分。
  - (二)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 。
  - (三)議程：
    - 1.報告事項：
      - (1) 110年度營業報告。
      - (2) 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
      - (3)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。
    - 2.承認事項：
      - (1)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      - (2)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.4元。
    - 3.選舉事項：
      - (1) 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。
      - (2)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。
    - 4.臨時動議
  - 三、建請指派本行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宏總經理代表出席。
  - 四、本次會議議程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擬表示支持。
  - 五、檢送指派書乙份(詳附件二)。
  - 六、呈請 用印。

# 支持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

## ▶ 不予支持：

-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，如財報不實、違反法令、董監事酬勞不當等。
- 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如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。
- 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之議案。

## ▶ 棄權：

- 若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時，本行將不行使表決權。

## ▶ 原則表示支持：

-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經營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若無上述兩點之疑慮，原則表示支持。

# 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

- ▶ 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，有涉及上述不予支持之議案內容、發生重大ESG議題，或有其他必要時，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。
- ▶ 如雙方於溝通後無法取得共識，始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，並敘明溝通過程及相關原因。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。
- ▶ 溝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：
  -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ESG問題。
  -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。
  - 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。